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 董事意见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2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前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规则》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调整为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定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7月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137号《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刊载的标的资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的价值协商确定。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发生变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认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独立董事认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审议程序及内

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协议签署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与拉法基中国签订《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与 Sommerset Investment、拉法基瑞安分别签订《关于贵州顶效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贵州新蒲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和《关于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上述协议签署的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四川双马收购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 25% 的股权构成四川双马与拉法基中国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盛毅

冯渊

黄兴旺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